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
臺北市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6樓東北區
承辦人：吳貴淇
電話：27287288
傳真：27206382
電子信箱：la_turtle@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09630007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96年7月6日第7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96年8月31日召開第75次監督委員會，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沈委員世宏、詹委員炯淵、柳委員立言、郭委員宏亮、林委員嘉明、張委員瑞福、陳委員忠正、蕭委員葆義、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衛生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垃圾衛生掩埋場、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京華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京元鼎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盧總幹事世昌（含附件）、郭幹事孟融（含附件）、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四科（含附件）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6 年 7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曾副召集人四恭

記錄：陳怡諭代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

一、出席委員：柳立言、郭宏亮、蕭葆義、林嘉明、張瑞福、王曉嵐、余岳仲、陳忠正

二、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伍、勸查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96 年 4 至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

裁示：洽悉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提報第 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陳忠正委員所提為免山豬窟掩埋場回饋金之運用仍遭有心人士無端誤解、杯葛，造成本里困擾，請環保局如期於 99 年 12 月 31 關閉，另覓掩埋場址一節，請環保局參考。

（三）請康城公司對採樣程序嚴格把關，不同水質之採樣請以不同器具盛裝，避免影響實際測值。

（四）環保局與百美特公司終止契約至今已逾 3 個月，該公司廠房仍未拆除，請環保局積極辦理。

（五）有關田園綠莊社區反映有民眾私自僱用怪手機具破壞社區附近保育區內土地及樹木部分，請掩埋場於爾後再發現時立即至現場拍照後轉知建設局查處。

（六）請康城公司將振動調查時段 L_{v10} 均能振動調查結果分析表中之管制標準修正為「日本振動基準值」。

（七）96 年度第 1 次臨時會決議事項（一）內之「方」改「立方公

尺」，沒有「方」之單位，使用不正確的單位是最壞的示範。

- (八) 請環保局協調福清公司提送內湖垃圾山工區→國道1號與木柵交流道→深南路→山豬窟掩埋場之交通量、噪音及振動現況調查與預估量(可參考環評之寫法)。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96年4至5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有關余委員岳仲指出5月22日~5月28日期間於山豬窟溪面發現小吳郭魚死亡，惟稽查大隊報告中卻無發現死魚漂浮，似乎與實際情況有所出入，請稽查大隊瞭解情況為何？並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說明。

三、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復育計畫工程進度，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有關因近期山區豪雨造成進度落後部分，請京華公司要求永慶公司於天晴時積極趕工，以利工進。
- (三) 為免工程再度延宕，有關部分設計廢棄不用及新增設計部分，請環保局儘速完成發包程序，並請京華公司於下次會議時提出變更期程規劃。
- (四) 山豬窟溪CCTV管線安裝徵求地主同意開挖基座及懸吊部分，請京華公司儘速完成並於下次會議報告調查結果與後續辦理情形。

四、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請公鑒。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游泳池入口外廣場邀請廠商設置露天咖啡座販售糕點、飲料之預定96年7月底完成招商部分，請掩埋場掌握期程。
- (三) 雖檢測值著重於餘氯量，但重點應為加氯量，請京元鼎公司於

下次開會時提出加氣量之數據，以便研析加氣量是否與使用人數呈現正比相關。

- (四) 游泳池之水質攸關泳客使用安全，請康城公司針對游泳池部分於7月監測時，增加1次採樣，並會同掩埋場共同取樣，以利檢測數據交叉比對。
- (五) 游泳池車位不足及規劃小巴轉運部分，請掩埋場將辦理情形納入未來例行性報告事項中報告。
- (六) 請京元鼎公司於爾後會議時提出游泳池換水頻率、換水量及日期。
- (七) 今年起準備室內噪音之標準，如有機會請環保局在人多時測量 L_{Acq} 與 $L_{Acq,LF}$ 作為參考。

柒、討論事項

一、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96年4月至5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請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請掩埋場與康城公司就山豬窟溪檢測結果為中度污染部分瞭解污染原因為何，是否有來自場內作業時產生之污水流入山豬窟溪？
- (三) 有關百美特公司拆除後，其原來之臭味監測點，康城公司建議移往場內他處或辦理契約減作部分，請環保局與康城公司協商，並將結果於下次委員會提出。

二、提送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96年4月至5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乙份，請鑒核。

裁示：

- (一) 洽悉備查。
- (二) 報告中 P.1-6, P.1-19, 初重與終重明明寫重量，但單位用質量 g, 請修改。
- (三) 報告中 P.2-21, P.3-7, 平面配置圖，量測點附近之簡圖，要列

出相關距離、結構物等之高度等。

- (四) 報告中 P.3-8, P.3-9, 什麼是固定音源振動? 改為固定振動源振動。

捌、臨時動議

- 一、王委員曉嵐提案：碧湖底泥運至山豬窟時，沈局長在任時有提出敦親睦鄰，對地方回饋，今內湖垃圾山土石方將進入山豬窟，依慣例環保局應敦親睦鄰推動回饋方案。

裁示：請環保局評估。

- 二、環保局提案：下次會議訂於 9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 分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2 樓會議室召開，請各位委員預留當日行程。

裁示：洽悉。

玖、散會

~11 時 20 分（以下空白）~